

第 11 次航行会议

2003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蒙特利尔

议题项目 2：空中交通管理（ATM）的安全和保安

航空保安领域的航行活动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本文件介绍航行委员会在航空保安领域的活动，并描述委员会将航空保安与航空安全融为一体的方式。会议的行动见第 4 段。

1. 引言

1.1 多年以来，除附件 17 — 《保安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受非法干扰》之外，国际民航组织还在其他附件中制定了无数具有保安影响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支持性的指导材料。甚至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之前，航行委员会权限之内的 16 个附件中，就有 10 个包含具有保安影响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

1.2 但是，上述事件使理事会和航行委员会不得不深入地审议航行领域的保安要求。本文件介绍目前已经采取和设想进一步采取行动的概况。

2. 设立一个机制以确保安全和保安措施之间的协调

2.1 航行委员会在审议航行领域的保安要求时得出的早期结论，是需要确保在制定安全和保安规定时充分协调。鉴于保安要求对于飞行安全的可能影响及反之亦然，委员会认为这样做是必要的。因此，为了达到可能的最佳平衡，委员会采取了以下步骤：

2.1.1 将使航空安全和航空保安协调一致的一项目标，纳入航委会 2002-2004 年期间的主要目标清单。新的目标于 2001 年 12 月提出，最近一次修订是 2003 年 1 月。委员会关于航空保安的现行目标如下：

鼓励和监视航空安全和航空保安的协调一致

- a) 监视航空保安措施对于航空安全的影响，并提出必要的建议；和
- b) 确保在为附件和航行服务程序（PANS）制定规定时，要考虑到保安问题。

2.1.2 航行委员会和 AVSEC 专家组之间的协调：为了在国际民航组织的航空安全和航空保安活动中实现必要的协调一致，委员会提议审议每次航空保安（AVSEC）专家组会议的报告。通过这种做法，在对专家组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理事会将受益于委员会及非法干扰委员会的意见。理事会接受了委员会的提议，为 AVSECP/12 次会议临时提倡的程序，现已成为常设程序。为了确保双向联络，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每次 AVSEC 专家组会议上提交一份文件，介绍航行委员会对航空保安具有影响的活动，供其讨论。委员会和 AVSEC 专家组均已表示这一协调机制是有用的，机制已自 2001 年 11 月以来落实到位。

3. 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中的航行要素

3.1 航空保安部长级高级会议于 2002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会议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一项旨在加强航空保安的航空保安行动计划。这一计划于 2002 年 6 月经理事会批准，包含了由以下要素组成的航行方案：

- a) 全面审议由航行局（ANB）负责的 16 个附件，以及有关的航行服务程序（PANS）和指导材料，以确保下述保安问题得到适当考虑：
 - 落实机上保安措施及设备，如驾驶舱保安、机上图像处理、话音和数据记录与传输；
 - 加强对航行系统的保护，使之免受非法干扰，并保护敏感数据。这包括限制接触设备、保护设施和消除/降低损坏重要航空系统和数据库的可能性；
 - 与非法干扰行为有关的应急措施和改进的实时反应；和
 - 为 AVSEC 人员制订合格标准，为飞行机组、客舱乘务组和其他关键人员制订保安合格标准。
- b) 在审计、人的因素、培训、危险品和保安事故征候报告系统等领域中支持 AVSEC 的方案。

3.2 虽然迄今还只获得支持行动计划中航行要素所需资金的一小部分，但其实施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尤其是：

- a) 对附件 6 — 《航空器的运行》的修订：修订已按照快速通道程序制定，并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通过。修订包括加强了对机组的保安培训、为将保安纳入航空器设计而新增和经修改的要求。支持性指导材料（关于实施附件 6（Doc 9811 号文件）中保安规定的手册（限制发行））也于 2002 年 11 月出版；
- b) 正在着手对附件进行新的修订，如附件 1 — 《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4 — 《航图》

和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其中包括具有保安影响的 SARPs；和

c) 《航空保安运行中人的因素手册》(Doc 9808 号文件) 已出版。

3.3 在 2003 年最后一届会议中，航行委员会将审议国际民航组织航空保安行动计划中的航行部分，目的在于：

- a) 评估实施这一计划目前所取得的进展；
- b) 评估由于情况不断演变而需要做出的修改；
- c) 考虑到可能获得的专项资源非常有限，审议这一计划如何能得到最好的实施。

3.4 应理事会要求，委员会准备了一份除附件 9 —《简化手续》和附件 17 以外的其他附件中具有保安影响的 SARPs 清单。此举的主要的目的，是明确这些规定应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保安审计计划 (USAP) 下进行审计，还是在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下进行审计。在准备这一清单时，委员会注意到几乎所有这些规定都同时涉及保安和安全，最好是在 USOAP 下进行审计。委员会认为，那些要求更迅速地予以注意，或在 USAP 下进行处理更为适当的规定可予例外。理事会同意这一行动方案，并要求将清单散发给所有国家，这后来在 2003 年 3 月完成。

4. 会议的行动

4.1 请会议注意在航空保安领域中的航行活动。